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024年11月

[1 总则 3](#_Toc774695036)

[1.1 编制目的 3](#_Toc1227082668)

[1.2 编制依据 3](#_Toc1605449591)

[1.3 适用范围 4](#_Toc191061649)

[1.4 工作原则 5](#_Toc982741001)

[2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5](#_Toc1410812549)

[2.1 分级原则 5](#_Toc217795351)

[2.2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6](#_Toc1192220833)

[2.3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6](#_Toc18610730)

[2.4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6](#_Toc1126209729)

[2.5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6](#_Toc724462939)

[3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7](#_Toc1182784884)

[3.1 组织体系 7](#_Toc1180002055)

[3.2 职责分工 8](#_Toc896551691)

[3.3 现场指挥部 9](#_Toc369851264)

[4 预防预警 10](#_Toc524544676)

[4.1 预警信息 10](#_Toc611658547)

[4.2 风险评估 11](#_Toc270581026)

[4.3 风险防范 12](#_Toc2088700070)

[4.4 预警措施 12](#_Toc1214830420)

[5 应急处置程序 12](#_Toc351569017)

[5.1 情况报告 13](#_Toc1753470366)

[5.2 先期处置 14](#_Toc960629001)

[5.3 分级响应 15](#_Toc1389688615)

[5.4 指挥部署 16](#_Toc784792273)

[5.5 处置措施 16](#_Toc1355249555)

[5.6 信息发布 17](#_Toc695668689)

[5.7 响应结束 17](#_Toc1655287277)

[5.8 后期处置 18](#_Toc1642436072)

[6 应急保障 18](#_Toc1179641238)

[6.1 资源或物资保障 18](#_Toc49791203)

[6.2 经费保障 19](#_Toc269647460)

[6.3 培训宣教 20](#_Toc259240258)

[6.4 应急演练 20](#_Toc1655240794)

[7 附则 20](#_Toc460709110)

[7.1 术语说明 20](#_Toc1241981259)

[7.2 预案修订 22](#_Toc918569695)

[7.3 预案解释和实施 22](#_Toc678504461)

总则

* 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健全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推进本市金融应急管理现代化，稳妥、有序、高效处置金融突发事件，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本预案所称“金融突发事件”，指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基础设施或其他金融领域突发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和经济社会稳定的事件。总体看，我市700余家银行、证券、保险等传统持牌金融机构经营稳健，7000余家“7+3”类地方金融组织总体运行比较平稳，涉险涉稳涉访情况也较少，近些年出现金融风险的主要是一般商事主体违法违规从事金融活动产生的涉众风险，如P2P网贷、私募（伪私募）、重点房企等。另外，当前我市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出现的苗头性风险隐患也不容忽视，如助贷、区块链、数字藏品、元宇宙、健康养老等，都可能演化为金融风险，出现金融突发事件。

*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专项应急预案等。

* 1. 适用范围

（1）国内重大事件引发的危及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社会安全事件引发危及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3）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由于大规模挤兑或退保等引发本市金融系统挤兑的金融突发事件。

（4）市内金融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资金市场等）和市场基础设施（包括支付体系）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发生的危及我市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5）市内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引起的金融突发事件。

（6）实体经济风险传导至金融领域引发或可能引发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7）国际金融经济波动诱发的金融恐慌、资金外逃以及其他金融风险。

（8）技术赋能金融过程中，特别是金融科技发展及应用过程中可能引发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9）其他严重影响本市社会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 1. 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确保无缝对接，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和稳定金融市场秩序放在首要位置。

（3）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加强风险预警，对风险苗头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损失减至最低。

（4）坚持资源整合、央地协同。加强与中央驻深有关单位的资源信息整合，构建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综合协调、协同高效的应对体系。

（5）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决策。运用法治方式，结合金融相关指标等，有序处置事件和化解风险。相关统计数据、风险信息等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

* 1. 分级原则

2.1.1 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1.2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断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的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程序处理。

* 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１)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２)金融同业已出现或将出现连锁反应。

(３)国际上出现的，已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国内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４)其他需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

（1）对多个省（市、区）、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２)本市不能单独应对，需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3）其他需按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

（1）本市多个金融行业或某一金融机构整体出现的，本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按较大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 1.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

（1）本市某一金融机构局部出现并可能在该机构内部或小范围跨系统扩散的金融突发事件。

（2）其他需按一般突发事件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理；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上升时，按升级后的级别处理。

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

* 1. 组织体系

3.1.1 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委下设的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和指挥金融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金融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协调金融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主要负责同志。

3.1.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及前海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委外办、市港澳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市通信管理局、深圳税务局。成员单位组成可视情调整。

各成员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联络事宜，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一名科级干部为联系人，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联系人员名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1.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1. 职责分工

3.2.1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在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指导下，研究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后本市的实施处置。

（2）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

（3）确定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协助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恢复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会治安，防止因金融突发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

3.2.2 成员单位的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根据职责分工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3.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1）依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议，研究一般及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实施处置，依据本预案办理启动和终止一般及较大金融（III级）突发事件响应程序。

（2）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组织研判会商。

（3）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协调应对金融突发事件，保证信息畅通。

（4）负责组织本市金融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等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市金融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6）负责组织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7）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1. 现场指挥部

出现金融突发事件时，可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依据各成员单位职责，可成立综合协调、风险处置、新闻应急、治安维护、应急保障、专家咨询、境外联络、善后处置和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由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职责，互相协调配合工作，也可抽调人员集中办公、集中处置。

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文电办理、资料整理，以及信息的调度、汇总、上报及联络等工作。

风险处置组：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风险处置，动态监测金融风险苗头，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示风险，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新闻应急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指导主责部门或区政府起草新闻通稿，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视情策划组织必要的新闻发布会；配合主责部门或地方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媒体记者现场服务管理；加强对境外媒体报道情况和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应对处置。

治安维护组：参与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化解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依法调查，查处其违法犯罪行为。

应急保障组：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协助组织有关律师适时介入提供法律服务；资金划拨，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金融指挥系统应急通信保障。

专家咨询组：负责组织专家提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议，为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具体专业机构应视实际工作需要予以明确。

境外联络组：负责及时通报有关国家或香港、澳门地区有关机构，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涉台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善后处置组负责处理对受害人员的救助、补偿、维稳，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

调查评估组：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事件损失并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预防预警

* 1. 预警信息

4.1.1 健全金融突发事件监测及报告制度。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领域）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街道办、社区、网格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的发现和举报工作。做好预警平台、行业部门、金融机构资金监测及群众对非法金融活动举报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完善线索发现、收集、处理、反馈、移交等制度流程，形成工作闭环。对异常数据及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组织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1.2 结合本市实际，重点监测本市行政区域内金融机构及其开展的业务活动、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等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

4.1.3 各金融监管部门，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收集本市金融领域的舆情动态。发现存在严重影响本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

4.1.4 对于涉密重要信息，各单位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 1. 风险评估

4.2.1 各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测本系统（领域）各类金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应对难度及迫切度等，对可能引发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风险，及时形成金融风险评估报告，通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2.2 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沟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定期评估本系统（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研判金融风险形势，形成金融风险研判报告，加强信息共享。

* 1. 风险防范

各金融监管部门对本系统（领域）发生的一般金融风险，制定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方案，并组织处置，同时可根据金融风险程度，发布金融预警信息。

* 1. 预警措施

根据即将发生的金融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金融监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相关区政府依据应急预案立即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通知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学者，分析评估金融突发事件信息，预测金融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的事件级别。

（3）准备应急所需设备、工具，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加强对重点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金融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应急处置程序

* 1. 情况报告

信息报告贯穿金融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善后等应对活动全过程。

5.1.1 基本原则

（1）快速反应。

（2）客观真实。

（3）准确规范。

5.1.2报告程序

（1）一般、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影响范围和程度，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及时研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6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并通报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2）重大、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并通报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从应急响应机制的启动、排查、处置、结束，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送工作动态或信息。

（3）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办值班室。对于涉及港澳驻深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深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事件，同时通报市委外办、市委台办、市港澳办和市委宣传部。

（4）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金融突发事件，金融监管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应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报工作。

（5）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危及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卫健委；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危及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要同时通报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5.1.3 报告内容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地点。

（2）金融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经过、原因、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

（3）金融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其他与金融突发事件相关的内容。

* 1. 先期处置

5.2.1 事发单位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5.2.2 事发单位向相应上级主管（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事发地区政府报告，上级主管（监管）部门和事发地区政府按规定迅速开展前期处置，严防风险无序蔓延。

5.2.3 事发单位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群体性事件，迅速派出负责人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等处置工作。

* 1. 分级响应

5.3.1 响应要求

（1）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相应响应级别的建议及需协调解决的具体事项，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决策处置程序提供依据。

（2）金融监管部门根据金融突发事件演化及处置进展，对事件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5.3.2 响应分级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I级、Ⅱ级、Ⅲ级、IV级四个等级。

5.3.3 I级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主任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领导启动I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5.3.4 Ⅱ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特殊地点、敏感时期，由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

5.3.5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金融监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启动III级响应。

5.3.6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辖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并负责处置；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区请求，由金融监管部门启动IV级响应。

* 1. 指挥部署

I级响应由市委或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经其授权的市领导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Ⅱ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Ⅲ级和IV级响应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

* 1. 处置措施

5.5.1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处置工作，及时阻隔风险源，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5.5.2 事发单位能进行自救或同业援助的，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创造有利条件，督促事发单位积极采取各种自救措施，并做好同业援助的配合工作。

5.5.3 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金融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必要稳控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

5.5.4 当金融突发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金融监管部门根据事件发展情况，适时报请市委政法委启动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处置程序，并在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5.5.5 在处置金融突发事件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市公安局组织相关属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犯罪嫌疑人潜逃，有关部门积极配合；需派警力维持现场秩序的，由市公安局指挥、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落实。

* 1. 信息发布

5.6.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重大金融突发事件，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会和舆论引导工作，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组织。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会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协调组织，并加强与当地宣传部门沟通对接。

5.6.2 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向市委宣传部通报情况，并抄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 响应结束

5.7.1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基本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5.7.2 Ⅲ级以下响应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商相关单位后，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结束或降级响应。

5.7.3 Ⅱ级以下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应急总指挥批准，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结束或降级响应。

5.7.4 I级以下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应急委主任批准，通报参与事件处置的相关单位结束或降级响应。

* 1. 后期处置

5.8.1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各金融监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善后工作专班。

5.8.2 金融监管部门牵头，组建金融突发事件调查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开展金融突发事件调查，分析事件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8.3 金融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善相关制度，对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办。

应急保障

* 1. 资源或物资保障

6.1.1 通信保障

各成员单位之间要确保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稳定畅通。所有通信及信息共享应符合有关保密规定。

6.1.2 文电运转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规定，确保文电运转的安全、高效、迅速、准确。

6.1.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准备与之相关的必备物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电源、应急网络、备份系统或数据中心等。

6.1.4 技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的软硬件技术支持，有关信息有计算机备份。要害岗位，至少有两名人员备勤，确保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6.1.5 安全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确保有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1.6 人力资源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

* 1. 经费保障

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的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统筹现有资金安排应对金融突发事件，保障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预案演练、工作宣传等经费。在金融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在充分发挥"行业自救"、社会保险保障等作用的前提下，研究决定财政资金的救助方式。

* 1. 培训宣教

6.3.1 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对金融突发事件培训，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培训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6.3.2 金融监管部门内部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将综合协调、舆情管理、应急指挥、法律法规等作为重要内容。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和公众的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增强公众的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 1. 应急演练

6.4.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综合或单项应急演练。

6.4.2 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应急演练，解决好应急工作中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指挥和决策、协调、处置的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部门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6.4.3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系统（领域）、本部门的应急演练，并加强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和管理（监管）对象应急演练工作。

附则

* 1. 术语说明

金融监管部门：指对本市金融机构、金融组织具有审批、监督、管理职责的职能部门。

金融机构：指从事金融服务业有关的金融媒介，包括持牌金融机构和金融组织，如银行、消费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

金融市场：指资金融通市场，是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双方通过金融工具进行交易而融通资金的市场，具体包括货币市场、资本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及其他投资品市场等。

金融基础设施：为各类金融活动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系统及制度安排。

其他金融领域：指传统金融以外的其他新兴金融领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第三方支付等。流动性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市场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商品价格风险等引发的金融市场动荡、金融秩序紊乱。

信用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因合同违约等引发的债券违约、不良贷款、金融纠纷、金融消费者利益受损等事件。

操作风险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外部事件等引发的金融突发事件。

辖区：指职责管辖范围区域。

* 1. 预案修订

7.2.1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至少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7.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

* 1. 预案解释和实施

本预案由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组织编制和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的《深圳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公开